

#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

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約聘護理師(職務代理人)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)

三、聘用期間：

(一) 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(二) 本職缺係護理師請假之職缺，若當事人提前銷假，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 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聘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聘 28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6,316 元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(持有國外學歷者，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)。

(二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
(三) 具有護理師執照。

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應繳交證件：

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 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 2)、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/index.php> 下載簡章。

2. 國民身分證(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
3. 護理師證書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.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
6. 相關訓練證明或工作經歷證明。
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

(二) 採通訊報名方式【電子郵件或掛號】或親自送達本校警衛室：

需於 11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寄/送達本校(以本校警衛室收件簽收時間為憑，非以郵戳為憑)，請檢附上開應繳交證件，請用 A4 影本並以長尾夾依序夾妥，並於信封正面註明甄選「約聘護理師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請儘早投寄，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，以

免失誤，影本恕不退還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如以電子郵件寄送請掃描成一個 PDF 檔。本校地址：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。洽詢電話：26320616 轉 700，電子郵件：mh497@mhjh.tp.edu.tw，聯絡人：林主任。

※為維護疫情期間校園安全，到校面試應配合實聯制、量測體溫，並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；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※為維護疫情期間校園安全，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，進入學校服務之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應提供自費 2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，後續須提供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者，請提供證明。

#### 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參加甄選條件者，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4 日(四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 面試：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，內容包括專業知能、儀表談吐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，請於下午 1 時至 1 時 20 分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，本校得視報名情況修正報到時間，以當日考程依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#### 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 111 年於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前持相關證件(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報到後依實際聘用日期開始支薪。
- (三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#### 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到職後需依定辦理執業登記。
- (四) 護理師賡續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，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聘。
- (五) 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，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0 6 日

#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相  片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絡	白天聯絡電話：  手機：			
通訊地址					E-mai l	
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要工作〔職務專長〕		
專 長						

※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。 報名人員簽章： (親自簽名)

### 二、證件審查 (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)

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簡歷自傳	〔 〕 符合    〔 〕 不符合	
切結書	〔 〕 符合    〔 〕 不符合	
身分證 (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 影本	〔 〕 符合    〔 〕 不符合	
護理師證書影本	〔 〕 符合    〔 〕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〔 〕 符合    〔 〕 不符合	
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	〔 〕 符合    〔 〕 不符合	
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影本	〔 〕 符合    〔 〕 不符合	
其他	〔 〕 符合    〔 〕 不符合	

審核人簽章：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

一、成長過程：
二、家庭狀況：
三、工作經驗：
四、興趣專長：
五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：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

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